

## 褒忠鄉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契約書-金融卡約定條款 103年02月修訂

凡立約人在褒忠鄉農會（以下簡稱「貴會」）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使用下列約定服務時，皆應依各業務適用範圍，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金融卡約定條款：

立約人前向貴會申請開立存款帳戶及持有金融卡（該金融卡得使用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 ATM），除應遵守存款開戶契約外，雙方嗣後往來並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 第一條（領取、啓用及作廢）

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啓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即核發金融卡之營業單位）辦理。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6 個月未領取者，貴會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契約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啓用登錄手續。

#### 第二條（密碼變更）

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 第三條（存款單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存入現金限以貴會自動化服務設備為之。

#### 第四條（提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會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 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每日在貴會與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合計之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

#### 第五條（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第六條（存摺補登）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30 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 30 萬元或累計轉帳金額達 300 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 第七條（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會網站公開揭示之。

#### 第八條（立約人轉帳錯誤，貴會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會，貴會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三、回報處理情形。

#### 第九條（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爲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會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爲之交易行爲，具有同等之效力。

#### 第十條（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爲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

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會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爲準。

####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會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貴會。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會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爲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爲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會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爲。

#### 第十二條（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單位或貴會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單位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會得將金融卡註銷。

#### 第十三條（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爲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爲 5 元。（二）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爲 15 元。

二、服務費用類：（一）卡片解鎖：□每次爲 50 元。（二）補/換發新卡：□每次爲 100 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自立約人帳戶扣繳。□其他約定方式：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會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會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會應負賠償責任，但貴會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貴會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款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會已經付款者，視爲對立約人已爲給付。但貴會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會負責。

#### 第十五條（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 第十六條（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爲。

#### 第十七條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 一、用詞定義

- (一)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立約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發卡機構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及立約人設定之密碼，委託發卡機構直接由立約人其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款、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 (二)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立約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 (四)交易紀錄：指立約人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 二、使用須知

- 立約人停止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貴會提出申請取消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後，始生終止效力。
-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 三、消費扣款限額

- 立約人每一營業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台幣十萬元，每日交易累計金額與金融卡現金提款合併計算。**
- 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期限額時，貴會並無扣款之義務。**

## 四、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 立約人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會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會。**
- 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貴會請求複查，貴會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 第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契約書一式貳份，由貴會與立約人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 褒忠鄉農會活期(儲蓄)存款開戶申請書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向貴會申請開立 存款第 號帳戶

並同意依照活期(儲蓄)存款契約書(103年02月版本)及下述約定事項處理本帳戶之相關事務：

**立約人向貴會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壹份：**

- 1.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滙票、繳稅、繳費、消費扣款、帳戶餘額查詢、密碼變更及網路ATM業務服務(請詳閱附件「網路ATM業務服務條款」)等功能。
- 2.附加金融功能：電子錢包、其他：\_\_\_\_\_
- 3.非約定帳戶轉帳(請務必勾選)：要 不要(以另紙簽訂。)
- 4.約定帳戶轉帳(以另紙簽訂。)

嗣後貴會有增加或修改本存款相關服務項目時，貴會應將增、修後之契約書置於營業處所供索閱，或將增修項目及約款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貴會網站上公開揭示，除貴會規定必須另行申請外，立約人得自動享有增、修項目之服務，且一經使用增、修服務後，即視為同意增、修服務項目之約定。

**本契約書及所載約定事項立約人已充分審閱，並同意遵守。**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已知悉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此致 褒忠鄉農會

立約人(即存戶)：

身分證編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設立日期：

電話：(O) (H)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另址：

(存戶為未成年人時)

本件立約人(限制行為能力人)開戶後以帳戶存取款為目的所衍生之申請事項(如存摺摺印鑑之掛失、更換、補發及帳戶結清等)及其他種類業務(如聯部代理收付款、金融卡等)，本法定代理人均表同意。

法定代理人1： 法定代理人2：

身分證編號： 身分證編號：

電話： 電話：

通訊地址：同上另址： 通訊地址：同上另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章

經辦

證件核對